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8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